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37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3787800-1.pdf)

裝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線

三、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聯絡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

37061349；傳真：（04）23302764。

四、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4 16:30:51

裝
訂
線

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假期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詐騙防制：

(一)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請學生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1.三不：

(1)不聽：來源不明資訊。

(2)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3)不用：保證獲利APP、投資平臺。

2.三要：

(1)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2)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3)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

(四)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心人士打著「零元手機，還賺五千」的口號，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惟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自己卻面對貸款催帳。因此，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

(五)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無卡分期小心契約詐騙
無卡分期假契約 小心遇到真詐騙！
買3C申請無卡分期 還可以賺錢金？
契約書
網路3C店家推出買新品無卡分期買3C，無需支付分期頭款，還可領5000元
18歲已成年，契約成立須負責
揪友申辦 賺更多？
揪友簽約無卡分期買3C通更多，學生陷入陷阱成下場
債
起初獲利 最後都背負債款 得不償失！
店家失聯，沒人繳納款項，結果3C沒拿到，卻倍蒂身
簽署任何文件或契約前 請務必要看清楚內容和目的！ 請勿隨意提供他人個資！
過有疑問先別簽！ 可撥打165反詐專線詢問！
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可撥打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檢舉或舉報 165
教育部 關心您


找工作防詐騙
要確定 確定工作地點與內容
1
要陪同 請親友陪同或告知面試資訊
要存疑 查證公司是否合法
2
不繳錢 不繳交不合理或不明費用
不辦卡 不隨意辦信用卡或開戶
不購買 不因面試而購買不明產品
不簽約 不在未看清就簽署文件或契約
不飲用 不飲用酒精或不明飲料
meeting
3
不從事非法活動 不以不合法身分工作
不離身 證件、手機等重要物品不離身
遇詐關鍵字：
⚠ 低門檻
⚠ 高報酬
⚠ 提供帳戶
⚠ 繳保證金／訓練費
4
切勿輕易受高薪與福利誘惑！
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可撥打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檢舉或報案 165
教育部 關心您


假戀愛真詐騙
網路交友遇真愛？小心愛情騙子找上你！
家人生病急缺錢
Baby...我媽得癌需要化療，可以先借我錢應急嗎？
邀請投資賺大錢
親~為了我們的將來，一起合資10萬來投資吧！
代收包裹付關稅
Honey~我現在出差，可以幫我收包裹嗎？簡訊點我繳到帳戶匯款可以了
來台見面要出資
寶貝~我要去台灣見你了！可以先幫我買機票嗎？
私密照片不外流
出國打工賺高薪
常見戀愛詐騙套路
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可撥打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檢舉或舉報 165
教育部 關心您


投資詐騙
借賽事之名，散佈博弈投資資訊
假借經典大型賽事之名，大量投放賽事分析與投資廣告至社群、通訊媒體，吸引加入 Line 群組。
黃金公式
教學／代操
立即報名
又賺了，月底不怕沒錢花
一年就賺 200 萬元
註冊假投資平台 營造獲利假象
群裡假「投資助理」引導註冊假投資賽博弈平台，手把手教學或代操。同時群中的內線貼出獲利對帳單等資訊分享成果，不斷進行洗腦。
初期小額獲利 引誘巨資投入
初期營造帳面小額獲利假象，引誘投資者將巨資匯款至人頭帳戶。有些平台也提供盜看比賽直播盜繼續加注的服務。
TAX
404 Error
獲利結算遭拒 平台無預警關閉
初期編造藉口不出金，需繳納保證金或扣稅等才能結算獲利，有的甚至帳戶被凍結、平台被關閉、群組被退出等，「投資助理」自此失聯。
假投資，真欺詐！
拆解投資詐騙全過程！
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可撥打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檢舉或報案 165
教育部 關心您



二、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請學校鼓勵年滿18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三)為維護學生於假期間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本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A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本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加強宣導：

1. 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前開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於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輛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 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3.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三、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1. 登山前需充分鍛鍊體能，並了解路線相關資訊，結伴登山；依能力選擇適合的路線。確認裝備及糧食確實備齊，並做好風險評估及撤退方案規劃。
2. 登山前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登山險、設定留守人，善用天氣 APP 及離線地圖，並應注意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身體狀況不好勿強行攻頂，天候持續不穩定應評估撤退或找尋避難處所。

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10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5步: 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假期間學校辦理2天1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至本部「校安通報網」，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1. **<u>請各級學校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u>**，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2. 請各校應依本部109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視活動期程<u>安排行前講習</u>，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3.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應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包括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活動專區，搜尋相關資訊。

五、藥物濫用防制：

(一)市面上新興毒品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加強警戒，避免誤食並危害健康。

(二)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請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近期警方查獲「大麻」(二級毒品)與「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一口暈、上頭煙」)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千萬不要因好奇購買、使用，以免觸犯法令又傷身（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文宣專區 https://enc.moe.edu.tw/home）。

(三)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更不能使用非醫師處方藥物，拒絕成癮物質；另提醒學生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販（運）毒工具，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阻絕不良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四)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五)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學生情況，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資源網

反毒大本營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一)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二)請學校多利用相關線上課程、家長聯繫函及學校網頁公告等作法，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落實門禁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提醒學生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三)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四)請各校善用本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9539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54882 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辦理。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

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氣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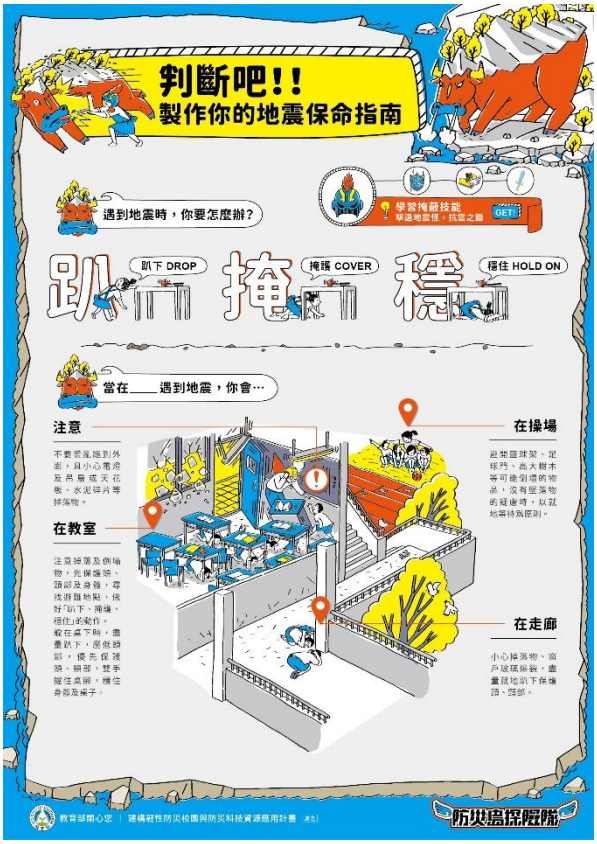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防災園探隊隊
選擇吧!!
你的用電習慣是哪一派?
學習防火技能
Q1.使用中的電線會如何整理?
全綑好的「綑綁派」
自由擺的「平鋪派」
A1.電線不折扭
折疊、擠壓可能使電線斷裂等，造成短路，電線應平鋪，使用不折且不綑綁。
Q2.單一插座或延長線會如何使用?
全都要的「用滿派」
不過載的「剛好派」
A2.用電不過載
單一個插座或延長線，不能同時使用多個電器，避免造成電線或插座發熱。
Q3.沒使用的插頭會如何處理?
隨時保持「插著派」
不使用就「不插派」
A3.電器不用，插頭不插
電器不使用時，順手將插頭拔掉，且不能只拉電線拔，應從插頭處拔下。
徹眼火焰的秘密法寶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能夠在火災剛開始發生時，偵測到煙或高溫，發出警報預提醒，幫助我們早點發現火災，馬上採取應變行動，保護自己跟家人的安全!


防災園探隊隊
行動吧!!
火災求生避難大作戰
學習求生技能
避難目標
保命求生是你的第一優先目標。
不要
尋找浴毛巾
不要
搭乘電梯
不要
躲在浴室
不要
塑膠袋套頭
火在門外
火在身後
安全避難
安全避難


防災園探隊隊
判斷吧!!
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
學習掩蔽技能
遇到地震時，你要怎麼辦?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趴下 掩護 穩住
當在____遇到地震，你會…
注意
不要奔亂跑到外面，且小心電源及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物。
在教室
注意掉落及倒塌物，先保護頭，頭部及身邊，尋找避難地點，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時，盡量趴下，原做器部，擴先保護頭、頸部，雙手握住桌腳，穩住身體及桌子。
在操場
避開建築、足球門、高大樹木等可能倒塌的物品，沒有堅落物的寬廣處，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在走廊
小心掉落物、窗戶玻璃碎裂，盡量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


防災園探隊隊
必知!!
與颱風的攻防戰全攻略
學習整備技能
Q1.颱風快來了!你要準備什麼?
注意颱風動向
檢查門窗牢靠
清理水溝渠道
颱風天待在室內最安全
3-4日份
準備食物與水
取下未固定物
不去易積水處
Q2.颱風來啦!你要怎麼辦?
不冒險外出
Q3.颱風過後，你要注意什麼?
注意衛生環境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教學資源下載防災島探險隊海報。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九、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犯罪預防：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相關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或「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

1. COVID-19、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M痘：自流行地區來臺或返臺，請進行健康監測，如入臺21天內(潛伏期)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及接觸史等資訊。

(二)飲食健康及安全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校。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三)菸檳防制

1. 拒菸：「菸害防制法」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之使用、販賣及展示。近期有學生因於社群平臺張貼電子煙圖片而觸法，遭衛生機關罰款20萬元；另國內已查獲有多起電子煙油摻入毒品「依托咪酯」之案例。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請遵循「菸害防制法」，並堅持「不推薦、不使用、不購買」三不政策；如有戒菸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0800-63-63-63）尋求協助。
2. 拒檳：檳榔是口腔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且嚼食後戒除難度高，影響健康甚鉅，請勇於拒絕食檳，保護健康。

(四)登革熱防治措施：

1. 請各級學校務必加強防疫作為，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避免戶內外積水；並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缸、甕、盆、桶)、天溝及積水區，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徹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且請積極配合各地方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

2.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

3. 請掌握自境外或登革熱流行區往返之臺教職員工生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若發現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

4.有關蚊媒傳染病及防疫等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或下載運用。

(五)視力保健宣導

避免假期間學生因長時間近距離用眼及長時間使用3C、看電視等情況，造成學生近視或近視度數持續增加，請學校利用家長聯繫函及親師座談等方式，提醒家長假期間應多帶孩子到戶外活動，並掌握「3010120」秘訣，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以延緩孩子近視度數增加。

十二、自殺防治：

(一)假期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本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

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社群網站、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二)各級學校於放假期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

應同步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02764**。